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协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5年8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章程修订对照表(2016年11月)》及《公司章程》(2016年11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